

证券代码：838129

证券简称：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29	同步新科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阿里中心大厦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审议《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写《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62 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同步新科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043.91 万元，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连同“同步新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事项，公司积极配合上述相关案件调查，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账面较大金额资金根据相关安排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目前，监察委调查尚未终结，公司及关联方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资金被采取限制性措施，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步新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

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只是为了提醒报表使用者的关注，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惑，控制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链之间能充分配合，尽量使企业恢复经营和盈利能力。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62 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同步新科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043.91 万元，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连同“同步新科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事项，公司积极配合上述相关案件调查，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账面较大金额资金根据相关安排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目前，监察委调查尚未终结，公司及关联方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资金被采取限制性措施，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步新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此做出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15:00

-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 15 栋阿里中心大厦 8 层会议室

四、 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和力 联系电话：028-85250299
(二) 会议费用：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